

112 年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(學校名稱)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，倘持有護照，拼音請依其登記)

生日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就讀系所：

聯絡電話/電子郵件：_____ (電話) _____ (電子郵件)

審查項目	審查內容		審查結果	
1. 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。	課程名稱	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左列各科加權及加分後合計 _____ 分，暫定占總成績之 40% 為 _____ 分	
	1. 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			
	2. 加分項目：			加分分數
	(1) 國際法相關學科，至多 3 分： ① 國際法院成案、國際組織(法)、國際環境法、國際人權法、國際經貿法、國際網路安全法律、國際法專題研究、超國界法律問題研究，每科成績各須達 60 分以上，每門加計 1 分。倘修讀課程之名稱不在前揭列舉採認之科目範圍，惟授課實際內容近似，請檢附教師提供之授課大綱。 ② 前列各學科可由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區域研究擇一學科替代。 ③ 有修業成績之學科填報國際公法達 70 分以上者，其亦曾修讀之國際海洋法且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可納入學科之一採計。	課程名稱		
	(2) 曾參與英語國際法相關模擬法庭辯論賽或模擬國際組織會議，總分加計 2 分： _____			
最近(____、____)學年度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；兩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	_____ 學年 度第一學期	_____ 學年 度第二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	學業平均成績			
	有無不及格科目			

	操行成績				
	體育成績				
有志從事外交工作，品德兼優，無不良紀錄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備註：					
應繳附證件： (文件請依序排列，並以長尾夾固定)	1.經學校核發之以前(不限前一)學年度採認學科成績單正本(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 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含註冊證明)。 3.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。 4. 5,000 字中文或 4,000 字英文國際公法專題報告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	※報告注意事項： (1)引用他人著作內容者，應註明出處或資料來源。經扣除封面含題目、學校系所及申請人姓名等資訊、引用他人著作內容、註解及參考書目後，中文總字數為 5,000~5,999 字，英文為 4,000~4,999 字。 (2)評分參考項目包括：文字運用能力、論述完整程度，資料豐富、引註詳實、論述邏輯清晰，研究結果具有見解、對學術、外交政策或實務工作提出建議等。惟實際評分並不完全以前列項目為限。 (3)倘經查明資料偽造不實、抄襲他人作品或曾經公開發表者，本部將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及獎狀，並發函通知所屬學校。			左列專題報告分數為 <hr/> ，暫定占總成績之 60% 為_____分	
	5.推薦函 1 份。(宜請課業、論文或活動指導老師提供) 6.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			初審總成績 為_____分 (初審單位章戳)	